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郭經權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 代理人 吳明儀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富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保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賴玉琇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楷婷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林助信律師即林茂榮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被 上 訴 人 慶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

張喬婷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志達

01 李茂園

0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
03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慶耀營造有限公司」記載，應更正為「慶
06 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錯誤，應包括當事人
11 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81號民
12 事裁定參照）。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因表示不正確
13 發生之顯然錯誤，苟未變更當事人之同一性，亦有民事訴訟
14 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
15 號民事裁定參照）。按公司變更組織，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
16 之存續，而變更其組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換言之，組織變
17 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最
18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民事判決參照）。

19 二、經查，被上訴人慶耀營造有限公司於第二審程序變更組織為
20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完成變更登記，有其
21 114年12月3日聲請狀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是本院
22 前開之判決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3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26 法官 張瑞蘭

27 法官 高士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3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書記官 溫尹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